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零肆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監察大同合作農場
主計室主任孫文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文誠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
梓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四日

任命范登香、張金蘭、廖源泉、姚瑞光、吳昌麟爲最高法院推事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四號

。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八二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羣芳

台灣苗栗縣大湖鄉前鄉長兼戶籍主任
男 年五十四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

陳賢

大湖鄉大寮村大寮九十一號

同縣大湖鄉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
泰安鄉大興村一號

鍾添富

同縣大湖鄉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

四十二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通霄鎮 八十五號

林安民 同縣大湖鄉明湖村村長 男 年三十

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大湖鄉明湖村

二九號

邱壬水 同縣大湖鄉公所財政課長 男 年六

十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大湖鄉明湖

村七十七號

劉泰奏 同縣大湖鄉公所地政課長 男 年三

十四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大湖鄉明

湖村一二七號

謝天申 同縣大湖鄉鄉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大湖鄉明湖村五十

三號

江憲章 苗栗縣政府地政科雇員 男 年三十

四歲 台灣人 住苗栗鎮二九號

陳聰敏 同縣政府地政科股長 男 年齡籍貫

未詳 住台北市開封街二段七號

李鵠 同縣政府地政科科長 男 年四十一

歲 台灣省人 住竹南鎮和平街一

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泰奏陳聰敏均休職期間各十月

邱壬水休職期間六月

謝天申李鵠各降二級改敘

林安民降一級改敘

陳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劉羣芳記過一次

鍾添富不受懲戒

江憲章不受理

事實

緣監察院以同院監察委員丁淑蓉彈劾苗栗縣大湖鄉前鄉長兼戶籍主任劉羣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陳賢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添富村長林安民大湖鄉公所財政科長邱壬水地政科長劉泰奏鄉長謝天申苗栗縣政府職員江憲章股長陳聰敏科長李鵠等辦理業主謝雲祥謝豪耀父子等分戶事宜及業主謝豪耀之更改戶稅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水田自耕等情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委員趙季勳侯天民許景福張岫嵐祁大鵬鄧蕙芳楊羣先楊貽達段克昌審查成立請移送懲戒乃抄檢原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監察委員原彈劾案文略開：「為苗栗縣大湖鄉前鄉長兼戶籍主任劉羣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兼辦登記）陳賢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添富村長林安民大湖鄉公所財政科長邱壬水地政科長劉泰奏鄉長謝天申縣府地政科職員江憲章股長陳聰敏科長李鵠等辦理業主謝雲祥謝豪耀父子等分戶事宜及業主謝豪耀之更改戶稅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水田自耕等情違法失職依法提出彈劾案：甲、本案事實（一）業主謝雲祥假分戶部份原控該業主家庭富裕違反政府減租政策實行假分戶等情據該業主稱彼原有水田五甲餘於民國卅八年八月一日由村鄰長證明乃與長子豪耀次子豪輝實行析居曾贈與長子水田五分餘次子五分並曾與其三子豪榮五分餘其所贈與次子及三子之水田已被政府予以征收（見附件二十八）惟查據該管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並有關冊籍內載明該業主係於卅九年一月十七日贈其長子水田六分六厘八毛九系次子及三子水田

一筆共一甲〇分八厘五毛〇系上開贈與之水田均係於卅八年七月廿八日經辦移轉手續後延至卅九年一月廿八日該管地政事務所始行予以辦理收件登記事宜惟此種延緩情節據稱曾依法予以罰鍰等語在案至該業主之次子及三子水田被政府征收一節係該業主之三子將所受贈之水田二分之一價售其二兄為業茲因上項水田於四十一年地籍冊上所有權係屬伊兄弟二人所共有者因此依照規定被政府征收後放領與現耕農蘇阿清吳玉樹二人承領耕作在案並該業主謝雲祥本人所有之水田亦被政府依法征收者計共一甲八分〇八毛一系其被征收之理由係該業主等四人共有土地等情復查該業主現尚有水田三甲一分四厘〇毛五系連同其贈與長子豪耀之水田（六分六厘八毛九系）總計現有水田三甲八分〇厘九毛四系並有畑（即旱田）按依法應折合為水田（四甲八分四厘八毫四系林四十四甲七分四厘三毛三系建二分餘一分七厘餘道路一分三厘餘（並開設冰店及碾米廠各一座）以該業主上開財產觀之該管地政事務所等未能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該業主超出應保留耕地外之土地予以呈報辦理征收（附件二十九）再查關於該業主謝雲祥所稱彼係於三十八年八月一日與其長次二子析居並由村鄰長予以證明等情查該業主等於實行析居時僅填具戶籍住址變更申請書由村鄰長加蓋私章後呈由該管鄉公所前鄉長劉羣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陳賢予以核准登記分戶者其他並無任何有力之證據堪證明其分戶並據該管鄉公所現任戶籍科科長吳炳興以該業主原係於卅八年八月十日分戶並非八月一日而其八月十日與八月一日之差誤係屬過錄人員之錯誤業經更為八月十日復稱關於該業主之戶籍申請變更原係普通之分戶而已並非指其財產之分割等語筆錄在卷並據該管村長田阿富鄰長鍾金盛以伊等雖於該業主之戶籍住址變更申請書上加蓋私章但對於業主分居分食及其分贈產業與其長次二子等情則云不知其事等語復據鄰長鍾金盛稱該業主於未蓋用其章前曾口頭告訴彼以將來分戶時請予證明事後業主並云如其所開冰店生意忙時係僱用其長兒媳等幫忙並在一起吃飯否則係分開吃的等語後據該管苗粟縣政府戶政科長朱省嚴以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以前依例人民如有分戶須先取具該管村鄰長證明確有分戶之事實始准登記準此則四十二年六月以前所有申請分戶者皆有該管村里

鄰長等之證明戶政機關始予以受理登記分戶等語並據大湖警察局派出所有關人員稱該業主謝雲祥雖形式上申請登記分戶而事實並無分食分居等語最後調查人員復應原訴人之請乃會同該管派出所所有關人員等前往該業主之住所予以實地調查結果就其所居所食以及其日用品等情形之觀察詳細分析其未有分居分食之跡象係屬實情尤其當我們入門突擊檢查時其家人正在同桌共食（附件卅至卅六）二、業主謝雲耀變更戶稅收回佃農鄧木生耕地部分原控該業主四十二年應納戶稅係五百卅餘元而為符合其收回耕地條件乃請鄉公所所有關人員予以更改為七十餘元而事實該業主亦無耕作能力等情緣本案苗粟縣政府於四十四年一月廿日為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業主依法收回耕地自耕及承租人續訂租約之處理辦法公告實行後（見公告內容辦法及處理要點附件五）該業主隨於同年月「空日」具呈該管大湖以彼已於卅八年間與其父（謝雲祥）母（謝吳和妹）等實行析居另立一戶自謀生活而該管鄉公所於四十二年度所予查定戶稅將其母（營業人）生前之營業收入（按係開設冰果店）等項誤課入彼之戶內而依法係應併課於其父謝雲祥戶內至誤課之戶稅雖均經予以照章完納但以係當時不諳其內情之所致請求更改等語前來該管鄉公所所以該業主之母係於四十二年四月六日亡故而於亡故後其營業人名義未即變更（按係應由其父繼承）之故致將其母生前營業收入及資產等項之戶稅誤報該業主謝雲耀戶內惟因歷時已久所有戶稅均經照章完納致未能遽作准否更改乃報請縣府核辦等情經縣府交由稅捐處於同年二月十八日據已依照規定納稅義務人雖係父母子女關係其收入及資產等自應分別予以合併計課於戶長及其共同生活者之同一戶內至原營業人死亡日止戶稅仍應課原營業人惟應由繼承人負責繳納至繼承開始後之營業收入等應課實際繼承營業人為主體等由於是該管鄉公所則將謝雲耀四十二年度之戶稅由五百三十六元三毛更改為七十六元經掣給該項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在案（附件第六、七、八、九號）該業主謝雲耀於達其更改上項戶稅之目的後復以其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其一家人生活又請村長林安民予以出具保證書以保證其將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水田收回後有自任耕作之能力後該業主乃連同上項戶稅證明書等於同年二月二日填具申請收回耕地之申請書一併報請該管大

湖鄉公所辦理經主管科長劉泰泰(業主至親)等查核之後認為尚無不合乃連同佃農鄧木生續訂租約之申請書(內經註明該業佃發生糾紛)轉呈鄉長謝天申核定併業於同年三月二日轉報縣府辦理去後并經縣府地政科主辦人員江憲章於五月廿八日前往該大湖鄉等地調查關於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之自耕能力及補正案件等事宜計該員於大湖鄉曾停留七天之久於其返縣後報告業主謝豪耀夫婦二人有自任耕作之能力并有耕牛一頭及農具等均齊備而且該業主已往係從事耕作即目前亦係從事體力勞工等情并佃農鄧木生戶稅又為一一九·二〇元以業主謝豪耀收回田耕地自耕均無不合之處乃於同年七月十一日簽經股長陳聰敏於十三日復核「擬如擬」後經科長李鵠於十四日予以核定收回於廿三日飭令該管大湖鄉公所分別通知業佃雙方各在案(附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惟據該管大湖鄉公所現任主辦戶稅人員陳金祥以當於本業業主謝豪耀申請更改戶稅之初本擬先行將案提報同年一月卅日鄉鎮地政會議後再行辦理旋經鄉長謝天申核示報請縣府核辦并稱關於業主42年度之戶稅錯誤部份係科員李添明負責查報者等語復據李員稱42年度第一期戶稅之查報并非係由該員負責而第二期(同年下半年)戶稅乃係屬彼負責查報者關於複查業主謝豪耀之戶稅時彼本人不在家係由其父謝雲祥答稱謝豪耀之本(二)期戶稅與其第一期戶稅并無增減之異動等語且以業主謝豪耀既已照章完納戶稅如有錯誤應依照規定於接到戶稅通知單十天內提出複查申請書今既未提出複查之異議究其如何錯誤不得而知等語後查據其主管科長邱壬水找不出誤課業主謝豪耀戶稅之錯誤原因與依據但以其核課戶稅係根據戶籍登記簿辦理又稱該業主謝豪耀之戶稅係根據其調查員蘇紹文口稱以係自原營業人(業主之母)謝吳和妹亡故後未有申請變更營業人名義而時常看到該業主謝豪耀乃予課征戶稅復稱本案業主謝豪耀戶稅之錯誤實與其分戶時有關等語(附件十九、廿、廿一)三、業主謝豪耀自耕能力部份：據該管大湖鄉派出所主管人員及管區警員以及鄉民(證人)林運財鄧木全林連源等具結證明該業主謝豪耀年方廿九係建台高中畢業確無耕作之能力於其畢業後實係同其父母從事經營冰店及碾米廠生意根本無有任何農具更無耕牛之可言況自將佃農鄧木生所承

耕之水田收回後即係請由其內親陳天來家人及吳玉樹等代為耕作其農具亦為各該代耕人之所有等語常據陳天來等供認其代耕人為該陳天來之子秋年秋水二人耕田頗有經驗并且技術優良至其代耕之代價則係由業主每人每天新台幣拾伍元至該業主有無耕牛及農具以及是否有耕田能力不僅其內親陳天來云以未曾看到并該管村鄰長等亦云未曾看到各等語當經分別予以結證在卷(附件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調查人員為慎重起見曾會同該管區派出所警員等復至該業主謝豪耀家內作進一步之實地調查常據該業主之父謝雲祥以伊子豪耀係於收回佃農鄧木生之耕地後始從事耕作并稱其現有農具犁耙秧盆四種其餘農具已賣掉等語當經會同在場人前鄉長胡阿乾驗明上項農具亦屬五成新之破舊農具并其存放之地點又係在業主住宅外邊其內親陳天來住宅旁一座破舊不堪而漏雨之竹棚內後據業主謝豪耀稱彼於38年建台高中畢業後曾於同年及40年兩年間從事耕田工作各等語筆錄在卷(附件二十八)乙、彈劾理由一、本案被告業主謝雲祥與其子豪耀榮輝等析居之事實雖於民國卅八年填具變更申請書由該管村長田阿富鄰長鍾金盛予以加蓋私章後呈由該管鄉公所(前鄉長劉萃芳)核准登記分戶在案惟本案已由該管警察派出所巡佐暨有關警員及村民證人等證明其雖形式申請分戶而事實并無有分居分食之跡象即該管村鄰長等雖於其分戶申請書上加蓋私章但實際亦未能證明其確有分居分食之例證僅承認有予蓋章而已當均分別予以結證在卷復據該管縣府戶政科長朱省嚴稱以予43年六月十三日以前依例人民如有申請分戶須先取具該管村鄰長等證明其確有分戶之事實後戶政機關始予以受理登記分戶等情今該管村鄰長暨不能證明其確有分居分食之事實而該業主謝雲祥又無其他有利之事例可資佐證是該業主之分戶原控謂係偽分戶自堪信以為真實無疑而該管前鄉長兼戶籍主任劉萃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陳賢等均負有戶口移動之專責而於接到該謝雲祥分戶申請書之初未能加以實地考查質詢明白是否合於分戶之要件僅以一紙空文之戶籍住址變更申請書即予以核准登記分戶以達業主謝雲祥偽分戶之目的再查被告謝雲祥於實施耕者有其田辦法之後現尚有水田三甲一分〇毛五系(連同其長子豪耀之水田尚有三甲八分餘)畑(即旱田)四甲八分四厘八毛四系(

林四十四甲七分四厘三毛三系建二分餘原一分七厘餘道路一分三厘餘
之於實地政事務所主任鍾金富對於該業主超出應保留耕地之部份
政是以上各該員等違法失職之情弊昭彰實無法辭却其違法失職之咎二
、業主謝雲祥之子謝豪耀即屬於其父母等於卅八年間即已實行析居并
其應得財產業由其父子以辦理贈與過割完竣而該謝豪耀適於政府44年
一月公佈處理私有耕地業主依法收回自耕及佃農續訂租約辦法之際提
出申請更改其四十二年度戶稅之異議核其更改戶稅之主要目的及理由
以彼與其父母等已於卅八年間正式析居關於其母生前所開之冰店營業
收入等項之戶稅於42年四月其母死後由該管大湖鄉公所誤課入彼之戶
內以致加多其戶稅數額為五百卅餘元而不能收回耕地自耕請依法將該
項戶稅核課入與其母同一戶內(其父)謝雲祥之戶內等情查戶稅課征辦
法之規定戶稅如有錯誤應依規定於接到戶稅通知單十日內提出複查申
請書業戶謝豪耀於四十二年四月間即已接到戶稅通知業主經照章完納
數年之久依理應無疑問果如該業主所稱其母生前所經營之冰店收入等
項之戶稅於其母死後該管鄉公所真有誤課事實則彼何以不予法定期限
內依法提出申請更正之異議歟竟謂為係當時不諳其內情之所致然彼每
年完納數百元之空頭戶稅誠非少數可比彼竟緘口不言寧有此理也乃於
政府公告處理收回耕地自耕辦法之際彼始提出申請更正其42年度戶稅
之異議據此觀測豪耀之申請更改戶稅是企圖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
水田而自耕為目的并可推知彼與其父謝雲祥等分戶之事實亦不無可疑
之處再查調查人員追究該管鄉公所承辦人員等業主謝豪耀之戶稅究係
如何予以核課如何發生錯誤時則互為推諉責任後據其主管科長邱壬水
所稱該課戶稅係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自無不合之處又稱於業主之母死
後該鄉公所戶稅調查人員蘇紹文時常看到該業主謝豪耀在其冰店內幫
忙因此便將該冰店營業收入部份等入於該業主戶內後又復承認其戶稅
錯誤之原因等確與業主父子等分戶時有關等語由於上述情形論結其中
之情弊明矣再按該稅捐稽征處之核復文內稱依照戶稅之課征辦法應以
戶長及其同一戶內之同居者為課稅之對象至其母「原營業人」已於四十
二年四月死亡而在繼承人未確定前仍應課戶稅於原營業人應由繼承人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九〇四號

負責繳納致繼承人開始後應課戶稅於實際營業人為主體等情解答至為
詳明今該業主謝豪耀既於卅八年間即已經鄉公所核准與其父母等正式
析居各立一戶自謀生活況所有財產等亦已過割完竣該業主謝豪耀照章
完納戶稅歷經數年之久是其母生前(四十二年四月)之戶稅等按理殊無
誤課入彼戶內之可能又提不出誤課之依據該科長邱壬水及鄉長謝天中
等要難辭其違法失職兼有作弊之罪嫌三、本案業主謝豪耀係一中學畢
業學生素無農耕經驗調查一人員曾親蒞其家實地勘查農具既不齊全亦
無餵養耕牛井由該管派出所及其內親陳天來等鄉民多人指正明白彼確
無自耕能力所有收回佃農鄧木生等之耕地均係以僱工為主體并非自力
操作且農具亦係代耕人所有等語當經分別予以結證在卷自應信以為真
實此足以證明前負責保證該業主以收回耕地後有自任耕作能力之該管
府主辦本案人員江憲章均有勾結捏報之重大情弊查耕者有其田條例之
實施乃政府地制改革之要政各該員均負有重大責任竟膽敢公然作弊尤
難辭其違法失職之刑責復按業主及佃農如發生糾紛依法自應由鄉耕地
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如調處不成則應由縣耕地租佃委員會負責調處
如仍不成立則應移付法院依法辦理之規定本案業主謝豪耀申請更改戶
稅目的原在收回佃農鄧木生承租之耕地自耕是業佃等既已發生糾紛該
鄉公所承辦科長劉泰泰係業主內親於初接本案時不予核發先提交
該鄉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予以調處反簽以該業主謝豪耀所有收益不足
以維持一家人生活等語有徇袒情弊并該管鄉長謝天中身兼該租佃委員
會主任委員復不主持公道依法調處竟予轉報縣府辦理主管股長陳聰敏
於復核本案時忽視法律規定不盡其複核之本責未能依法簽具移付縣租
佃委員會調處反曾主張先行核定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水田以及該
主管科長李鵠復不予審慎考核其實際內容情節而又蔑視法定程序不以
交付調處竟冒然核定將佃農鄧木生所承耕之水田飭令予以收回其均有
違法失職兼有徇袒作弊之咎實屬昭然若揭綜查上述各節苗粟縣大湖鄉
前鄉長兼戶籍主任劉羣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陳賢對於辦理業主謝
雲祥等之分戶事宜未盡其詳細考核之能事致使業主形成偽分戶之事實
而導至不良後果該管地政事務所主任鍾金富對於業主謝雲祥實行分戶

五

後未能依照規定將業主超出應保留田產部份依實呈報征收大湖鄉公所財政科長邱壬水鄉長謝天申對於業主謝豪耀更改戶稅之不法情弊村長林安民非法保證謝豪耀收回耕地後有自任耕作之能力與縣府地政科江憲章捏報業主謝豪耀有耕作之能力而且農具耕牛俱全等虛偽報告并鄉長謝天申與承辦科長劉泰泰以及縣府主管股長陳聰敏科長李鵠等對於本案租佃糾紛不能依法移付處理逕行武斷處理等之事實情節其違法失職之罪責均經查明確實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請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劉羣芳申辯略稱：「一、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之登記修正戶籍法第五章第三十條著有明文：「查分戶修正戶籍法并無明文規定惟兄弟分居如係分戶而不遷居者則僅另編一戶」及「父子兄弟間因生活或其他關係而分爨各別立戶事實發生時戶政機關自應依法為登記之受理」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政府先後亦有明令釋示（請見省公報卅六年夏字十八期二八〇頁及卅八年冬字五十四期七二三頁）被懲戒人當時身為大湖鄉鄉長兼戶籍主任對民衆提出戶籍登記之申請而其申請又合乎戶籍法第30條規定及前開省令指示自無法拒絕受理對於本案分戶之申請自無例外二、保甲長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亦有規定本省各村鄰長與細則所指之保甲長相當其履行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審核異動事實無疑義本案謝雲祥父子分戶已依當時例規將分戶申請書于村辦公處戶籍員填就後送請該管村長已依次蓋章證明其分戶事實而前同時村鄰又係鄉鎮層級機構村鄰長乃鄉公所基層自治人員其經村鄰長簽證之案件如遷出遷入分戶出生證明等依照分層負責自應加予採信縱有憑空蓋章證明自應由其負責三、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所明定者同時戶籍工作形式上有內勤（受理申請辦理登記）與外勤（查察戶口動態與申報是否實在）之分依據當時台省府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登記聯繫辦法（請見台灣省政府公報卅七年春字第廿四期300頁）規定「民衆申請戶籍登記應填申請書三份其中一份由村辦公處戶籍員逕送警察派出所各警察派出所對轄區之戶口異動由專責警員經常巡查如有未報者即由警

察人員責令申請義務人即日向戶政機關申報同時填具通知單通知戶政機關辦理」（請見上項辦法第三章）是則戶政機關係專責辦理登記及受理申請（內勤）警察機關負責轄區戶口異動之經常巡查報并將查察所得通報戶政機關內外勤務之權責劃分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又戶政人員對戶籍異動申請書如不依規定逕送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巡查不週或不將所得通知戶政機關應如何處分均有明確規定（請見上項辦法之第十一條）故在卅八年八月間戶政機關僅有依規定（請見本申辯書第一點）受理申報戶籍登記就形式上加以審核之責而無實地巡查所有申請戶口異動是否真實之權（實際上當時戶政人力有限已非本身職責又非能力所逮當無越權查核也）故戶籍申報是否確實已外勤巡查察權責已歸屬警察機關自應由警察機關負責證之省府卅七年有府網丁字第一七七六號代電「戶政外勤由警察機關負責各由警察派出所對轄區戶口動態應專責警員經常普通查記不得間斷嗣後戶口巡查可依照前項辦理不必另訂抽查辦法」之指示（請見台省公報卅七年春字第四七期七八頁）益足證明當時戶政機關獨負內勤登記之責連外勤戶口抽查亦奉指示可以不必準此則本案謝雲祥父子之分戶是否確實因戶政機關負內勤之責無實地查核之權當無法否定又該項書類當時又經村鄰長簽章證明并以一份逕送警察派出所憑以實地巡查如有不實申報（即假分戶）則該管警員當時或查覺後自應依照奉頒聯繫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填單通知本鄉公所憑以催告申請人撤銷迺今事隔多年猶未准填單通知大湖鄉公所是則本案果有假分戶之事實參照卅七、八年間當時之法令與現行台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請見台省府公報43年春字第二期第54頁）第四條之規定如有違法失職均不屬戶政機關其理至為明顯四、又據司法院廿五年院字第一五四〇號解釋鄉鎮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為本法（則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請見四十四年十二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第九十一頁）惟竊民係當時之大湖鄉長而兼戶籍主任者并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所稱之公務員依照前項之解釋似不在懲戒之例基上四點足證被付懲戒人辦理謝雲祥父子分戶係依照當時法令規定辦理并無違法失職之處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陳賢申辨略稱：「一、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修正戶籍法第五條第三十條著有明文查分戶修正戶籍法並無規定惟兄弟分居為分戶而遷居者則僅另編一戶及父子兄弟間因生活或其他關係而分餐各別立戶事實發生時戶政機關自應為登記之受理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政府先後亦有明令釋示（見省府公報三六年夏字第十八期二八〇頁三八年冬字第五四期七三三頁）被付懲戒人時為鄉鎮自治人員專辦戶籍登記對民衆提出戶籍登記之申請又合於戶籍法第三十條規定及前開省令指示自無法拒絕受理對本案之申請分戶二、保甲長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及代人填寫登記申請書之義務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亦有規定本省各村鄰長與細則所指之保甲長相當其負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登記審核移動事實要無疑義本案謝雲祥父子分戶已依當時例規將分戶申請書於村辦公處戶籍員填就後送請該村鄰長審核無訛一、加蓋印章核轉本鄉公所則該管鄉長村長已證明其分戶事實於前同時村鄰長乃鄉公所基層自治人員其經村鄰長簽證之案件如遷入分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等依照分層負責自應採信縱有憑空蓋章證明亦應由其負責三、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一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五條所明言者同時戶籍工作在形式上有內勤（受理申請辦理登記）與外勤（查察戶口動態申報是否實在）之分依據當時台省府定頒台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登記聯繫辦法（請見台灣省府公報（37）年春字第24期305頁）規定：「民衆申請戶籍登記應填申請書三份其中一份由村辦公處戶籍員送警察派出所各警察派出所對轄區之戶口異動由專責警員經常巡查如有未報者即由警察人員責令申請義務人即日向戶政機關申報同時填具通知單通知戶政機關辦理」（請見上項辦法第三、四條）是否戶政機關係專責辦理登記及受理申請（內勤）警察機關負責轄區戶口異動之經常巡查惟報井將查察所得通報戶政機關內外勤務之權責劃分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又戶政人員對戶籍異動申請書如不依規定送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巡查不週或不將所得通知戶政機關應如何處分均有明確規定（請見上項辦法第十一條）故卅八年八月間戶政人員僅有依規定（請見本申辯書第一點）受理申報戶籍登記就形

式上加以審核之責而與實地巡查所有申請戶口異動是否真實之權（實際上）當時戶政人員人力有限已非本身職責又非能力所逮當無法越權查核也）故戶籍申報是否確實已外勤巡查查察權責已歸屬警察機關自應由警察機關負責證之省府三七五有府網丁字第一七七六號代電「戶政外勤由警察機關負責各警察派出所對轄區戶口動態應指定專責警員經常普遍查記不得間斷嗣後戶口巡查可依照前項辦理不必另訂抽查辦法」之指示（請見省公報（37）年春字第四七期七三八頁）益足證當時鄉鎮戶政人員獨負內勤登記之責連外勤戶口抽查亦奉指示可以不必準此則本案謝雲祥父子之分戶是否確實虛偽因戶政人員負責內勤之責無實地查核之權當無法否定又該項書類當時又經村鄰長簽章證明並以一份送警察派出所憑以實地巡查如不實申報即假分戶則該管警員當時或查覺後自應依照奉頒連繫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填單通知本鄉公所憑以催告申請人撤銷迺令事隔多年就未准填單通知大湖鄉公所是則本案果有假分戶之事實參照卅七、八年間當時之法令與現行台灣省整理戶稅籍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如有違法失職均不屬戶政人員其理至為明顯又查被付懲戒人在卅八年間尚係鄉鎮自治人員無官等俸級並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所稱公務員依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一六四〇號解釋（請見43年十二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第九十一頁）似不在懲戒之列雖則被付懲戒人已於四十年間轉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工作現任民政課長但本案分戶之事實係在卅八年間未具公務員身份時似不能因現已具公務員身份而將卅八年間之事實拖至現職加以懲戒基上四點足證被付懲戒人辦理謝雲祥父子分戶係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并無違法失職之處請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鍾添富申辨略稱：「民國四十二年間在於苗栗縣奉辦實施耕者有其田政令時職對其征收放領一事苗栗縣政府無授權地政事務所辦理也無命令地政事務所主任辦理因此對其辦理經過無權可涉也無監督之權（另附表業主戶地複查表可據決定該業主之土地之征收或是保留並無需地政事務所主任之核章其辦理人員是當時由苗栗縣政府直接所派之領導幹部涂漢全（另附表鄉鎮區市主辦人欄核章者）一手辦理及其有關征收放領之監督權直屬苗栗縣政府地政科地權股長邱鴻飛以上

係事實謹請察核」。

被付懲戒人林安民申辯略稱：「監察院彈劾略以：「業主謝豪耀係建台高中畢業學生素無耕作經驗而該村村長證明該業主收回耕地後確有自任耕作之能力有勾結捏報之重大情弊惟本案收回耕地後確有自任耕作之能力證明書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二五七七號令規定出租人能自耕之標準：「出租人能自耕之認定以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必須具有體力勞動條件外並須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1)農業學校畢業者(2)從事農場工作有經驗者(3)過去曾從事耕作(4)現在從事體力勞作者」各條款核與該案業主謝豪耀確有左列各項事實：(一)身體強壯(請參照附呈健康診斷書)具有體力勞動條件(二)自民國三十八年一期作起自任承耕河川(田)約一分餘迄今仍繼續耕作(三)民國三十九年七月曾接受其佃農鄧木生拋棄承租耕地水田收回自任耕作至四十年二期作收穫後止計自耕三季事實(附呈四隣證明書一紙為證)(四)該員常被雇工從事造林及種植果子(五)其妻謝吳阿信係農業家出身婚前在家常任耕種操作現在每日亦在菜畑地從事種菜等根據發者決非武斷濫發更無勾結捏報情事懇請鈞會察核准予免懲為禱」

一九六號行政院台四十三(內)字第七八〇五號及(44)內字第〇八七號令頒「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九點及四十二年度全年收入賦稅負擔總額證明書附註明文規定：「本證明書內容各項戶稅依照行政院台四十二年(內)字第七八〇號暨台四十四年內字第〇八七號令規定應按出租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全部戶稅計算」(附副本)職接到業主謝豪耀申請證明四十二年度全年收入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時自應依照上項層令將謝吳和妹(別名)與謝豪耀戶稅分別計算出具證明但本戶稅證明書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職為慎重起見仍不敢遽作證明即呈請縣府核示(副本)經奉核示(副本)後始依戶稅征收辦法第三條及「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九項「四十二年度全年收入戶稅總額證明書」附註：「四四府地督字第五〇〇號令(2)與(3)項(均如副本)斟酌實情予以分別證明職對於謝豪耀申請證明戶稅一案悉依層峯明定之法令處理絕無徇私舞弊本案曾於民國卅年在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刑事訴訟告訴人為鄧金泉職列為被告之一但因罪嫌不足檢察處以民國四十四年度不字第三〇四二號之件判予不起訴處分(見附件)由此當更足證明職並無濫職舞弊之罪嫌職年屆耳順服務本鄉公所任財政業務將四十寒暑自問平日待人溫厚處事恭謹一言一行都不敢稍有違越更遑論犯法亂紀者矣職秉性魯鈍不善言詞惟懇貴會公正處理」

謝豪耀因收回耕地自耕申請四十二年度戶稅證明一案(如添附之謝豪耀申請書)當時因謝吳和妹死亡營業由其夫謝雲祥繼承不知係納稅人之誤報抑是調查員(蘇治文)之誤課即將謝吳和妹之商業收入併入於謝豪耀戶內但謝豪耀等兄弟已於民國卅八年分戶謝吳和妹與謝雲祥並不與謝豪耀同戶依戶稅征收辦法第三條戶稅課對象以戶為單位故其申請更正戶稅分別證明並無不合不過依同法廿一條納稅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異議應於接到納稅通知單之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經征機關申請複查決定之但該謝豪耀並未於期限內申請複查稅金亦已完納後因省政府頒佈台灣省私用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該謝豪耀為收回耕地即詳查自己戶稅課征之情形便發現有謝吳和妹之商業收入課在自己戶內於是申請更正分別證明前來經查本鄉公所層峯苗粟縣政府(44)采府地權字第一六二七號台灣省政府(44)府民地督字第

發生糾紛於初接本案時不予核發先提交該鄉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予以調解反簽以該業主謝豪耀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人生活等語有偏袒情弊」一節查本案耕地糾紛案佃雙方均未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台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故本所對於佃農申請耕地續訂租約及業主收回自耕申請書依法未便批交與鄉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乃將糾紛情形依照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案情填入佃農耕地續訂租約申請書「鄉鎮區(市)公所查核情形」欄內呈送縣政府依法處理審核並非武斷處理又該糾紛發生後即由大湖民眾服務站調解或立並於四十四年四月二日由業佃雙方立下覺書願靜

政府(44)采府地權字第一六二七號台灣省政府(44)府民地督字第

願靜

候縣府處理息事已無再行調解必要至於查填業主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一節係根據業主提出合法戶稅證明書該業主四十二年度全年戶稅中收入部份戶稅未達一百元即依照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九、十條之規定所填入者當時本鄉所有處理業佃雙方之申請書均照是項規定查填非獨對於本案特設之措詞有案可稽再則該業主家屬五口長子不過八歲均靠其一人維持生計常規該業主裸脚從事各種工作由此可知該業主生活非裕必須靠主租地以維生活尤其於佃農申請書鄉查核情形欄內已有簽註糾紛情形並對業主之行為據實指責不諱此為無偏袒之顯然佐證至指職係業主內親一節職處理公事絕無親疎之別況本案業佃雙方均係內親(業主即職母舅之長子佃農即職母舅之妹夫)自無厚薄之可分謹此分辯懇請鈞會察核免懲為禱

被付懲戒人謝天申申辯稱：「竊職自許身公務已四十年有奇自四十二年十一月任職鄉長亦已三載自認奉公守法從未違背職守關於處理本案均係依照有關法令實無違背之處謹分項申辯如次關於戶稅證明部份(一)查戶稅課征以戶為單位就其資產收入依法完稅率計征所舉謝豪耀係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起另立一戶依法自應認爲一戶課征該民四十二年度應繳戶稅係由調查員推定課征者顧名思義係未就當事人申請予以決定課征內容是否完全正確不無疑問本所於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據該民申請更正所以不提出鄉地政會議而報請縣府核示者因地政會議召集村長及租佃委員講解辦理私有耕地租約期滿之處理要點與程序係一種講習性質自無權亦無法決定戶稅可否更正而戶稅行政係屬縣府所主管因其中申請目的係為收回耕地經核經過日久且已完納可否更正不無疑義為慎重計乃以專案呈請主管機關核示經奉覆後遵照核示內容始准更正並據以發給四十二年度全年收入戶稅負擔總證明書復查其母謝吳和妹並非與申請人同一戶內且其遺產係歸謝雲祥經營經理判明當時核課之戶稅既屬錯誤自應准其更正處理本案自認已盡公務上之善良責任絕無存心舞弊情事依據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之有關問題規定第二條「屬於同一戶內旁系血親姻親或非親屬者之戶稅應予扣除計算」第三條「查算戶稅時如將同一戶內旁系血親姻親或非親屬之戶稅扣除或將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戶稅扣除時其稅率應按法定稅率重行計算」之規定

同一戶內且可更正何況謝吳和妹並非與申請人同戶依照前列規定立予更正計算亦屬合法關於本案在更正其錯誤前已專案請示縣政府奉復後始予扣除計算且其更正既合省頒規定省令亦可為依據如此處理若屬不法則縣府核示及省令規定實無法適從(二)又查彈劾案末段「該業主謝豪耀既於三十八年間即已經鄉公所核准與其父母等正式析居各立一戶自謀生活……是其母生前(四十二年四月)之戶稅等按理殊無誤課入彼戶內之可能……該科長邱壬水及鄉長謝天申等要難辭其違法失職兼有作弊之罪嫌」該民應繳四十二年度戶捐所以誤課之原因既如前述惟指職課征有違法作弊之嫌一節按職係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就職鄉長該年度戶稅係前任鄉長胡阿乾任內所調查保證職自有權責(三)再查彈劾理由二項中段「該鄉公所戶稅調查人員蘇紹文時常看到該業主謝豪耀在其冰店內幫忙因此將該冰店營業收入等部份課入於該業主戶內後又復承認其戶稅錯誤之原因等確與業主父子分戶時有關等語由於上述情形論結其中情弊明矣」茲查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係於四十四年頒佈而該民之分戶係三十八年且該民係一平民縱係法律專家亦無法判定數年後政府應頒佈何種法令遑論其「看到該業主云云即推定其收入」既為調查失實就其所稱：「其戶稅錯誤之原因確與分戶時有關」一節實屬牽強甚為明顯關於處理出租耕地收回部份：(一)查彈劾理由三項中段謂「該管鄉長謝天申身兼該租佃委員會主任委員復不主持公道依法調處竟予轉報縣府辦理」一節茲查本案業佃任何一方並未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暨台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理耕地爭議須知第二條「耕地爭議應向鄉鎮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第三條「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耕地所在地鄉鎮租佃委員會提出之等規定向本鄉租佃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書而佃農之續訂租約申請書及業主之收回耕地申請書均係向縣府申請者因非申請調解自未便將該申請書認為係調解申請書故依法自未便交會調解(二)復查佃農鄧木生既未依法聲請調解故依照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將其糾紛情形簽註於申請書內「鄉鎮區(市)公所查核情形」欄以憑縣府審核絕無偏袒作弊之處本案轉呈縣府後並未奉復應

行重查或發交租佃委員會調解可見本所處理於法並無不合之處況私有耕地之准否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權在縣府而非鄉鎮公所可作准駁且本案未經當事人申請調解本所為使縣政府不致失去審核依據乃據實簽報可謂已盡依法初核之責揆情度理實無存心違法或徇袒作弊之處敬懇鈞會察核賜予公正之處理實為感禱

被付懲戒人江憲章申辯略稱：「查業主謝豪耀提出收回耕地申請書附呈戶籍所在地村長林安民之保證書既經保證業主確有耕作能力並能自任耕作且申請書內鄉公所查核情形欄亦經大湖鄉公所所有人員查核簽明確能自任耕作在案關於原案自任耕作能力調查表係在未奉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二五七七號令補充規定前由縣自行訂定之表格經本人調查業主及配偶身體健康年富力強並據業主面稱均有農具及耕牛當飭該業主帶往親見在其屋後舊屋側旁繫牛一條及舊屋內放置農具後填報該項調查表至奉省府四四民地督字第二七二七號令補充規定能自耕之審核標準關於出租人能自耕之認定後原調查表記載之內容未儘符合作為新訂定苗栗縣調查出租人自認耕作能力附表並再調查村長林安民大湖鄉公所民政課長劉泰奏均言有自耕能力外且再進一步詢問業主謝豪耀稱在未收回本案出租耕地前已從事耕作過且看其手掌亦係從事體力勞動者再從旁探詢田鄰吳玉樹邱漢泉吳明水謝子和等亦稱確有其事乃將調查結果依式填入附表並審核業主符合有自任耕作之標準且業主戶稅七十六元佃農戶稅一一九·二〇元並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故簽明符合收回自耕條件擬准予收回自耕並終止租約依據上項情形本人並無虛報自耕能力之事實及違法失職情事理合將處理情形報請察核」

出具戶稅證明書證明業主謝豪耀戶稅為七十六元佃農鄧木生戶稅為一百一十九元二角又無耕地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自無需予以交付租佃委員會調處倘若大湖鄉公所於申請書內所簽之糾紛仍以租佃糾紛而論但依照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二一二四號令示申請之案件其現有租佃糾紛既非為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款之糾紛者應不必俟糾紛解決後處理可依法即為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之處理遵照上項省令指示予以核定應否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並無不合之處（二）至於出租人謝豪耀提出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所附呈之私有耕地租約戶籍騰本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村長保證書等證明文件依照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應為審核之依據證明機關於出具是項證明書時應查明實際情形據實查填如有循情為虛偽之證明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而本人依據所呈之證明文件經予審核考核結果如下（一）租約內業佃姓名與申請書內申請人姓名相同（二）村長林安民保證出租人確有耕作能力並能自任耕作大湖鄉公所主辦人員劉集泉主管課長劉泰奏鄉長謝天申於申請書內鄉公所查核情形欄簽明確能自認耕作戶籍騰本載明出租人業農且依照省令補充規定能自耕之審核標準關於出租人自耕之認定經再派承辦人江憲章調查依據其調查報告又符合能自耕審核標準（三）依照省府四四府民地督字第五〇〇號令征收戶稅機關所出之戶稅證明書自係依照戶稅資料業經戶稅機關查核憑以征收戶稅自無庸再行實地查核應以征收戶稅機關所出之戶稅證明書為準本案出租人之戶稅既經征收戶稅機關即大湖鄉公所出具證明為七十六元並於出租人申請書內簽明申請人所有收益不能維持一家生活且證明佃農鄧木生之戶稅又為一百一十九元二角因此出租人並無耕地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故依照處理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其出租耕地（三）依據上述情形足證本人對本案並無不審慎考核依法處理及無違法失職徇袒作弊之情事理合將處理實情並檢附有關原案抄件裝訂成冊一併報請察核

原提案委員於審閱劉羣芳等申辯之意見書略稱：「一、本案業主謝雲祥假分戶部份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第十條規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

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惟查該業主謝雲祥等除依法被政府征收之土地及其以贈與方式贈與其子謝豪耀之水田六分六釐八毛九絲不計外該業主現尚有水田三甲一分四釐餘(按即已超出其應保留額)其次該業主並有畑(即旱田)四甲八分八毛四絲照條例之規定應按各等則(詳卷)予以折合爲水田而該管大湖鄉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添富(原彈劾案內爲鍾金富之誤)則未能依法將其上項超出保留額部份予以據實呈報辦理征收是該管主任等有與業主通同作弊隱報私有財產逃匿國稅之重大罪責應無疑問其次關於本案業主謝雲祥父子等假分戶之事實情節業據該管警察機關人員及村民等予以指證明白分別查明結證在卷至於該管大湖鄉公所前鄉長兼戶籍主任劉羣芳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陳賢等二員對本案提出申辯略以業主謝雲祥父子之分戶該管村鄰長田阿富鍾金盛等既於業主戶籍變更申請書上加蓋私章印爲證明其分戶之事實而伊等今復未能證明業主之分戶事實乃爲憑空蓋章其咎自由各該員自負又以本案業主辦理分戶時該大湖鄉公所係負內勤工作辦理人民分戶登記審核事宜等而轄區警局係負外勤責任等情以本案業主父子之分戶既由村鄰長等所簽章之書類以一份逕送該管警察機關依法業主如有不實之分戶申報(即假分戶)則該管警員等當時或查覺後自應依照規定填單通知該大湖鄉公所以憑撤銷業戶之申請登記惟事隔數年猶未准通知而該管警察機關今竟以本案業主之分戶爲假分戶等情果如所言其違法失職之咎自應歸之於該管警察機關以不屬戶政機關(即該鄉公所)各等語核其所辯各節固屬不無片面理由惟查本案業主父子之分戶該鄉公所既未准據該管警察機關填單通知依理自不能即予核准分戶之登記乃爲當然之理該鄉公所僅據業戶謝雲祥片面空洞之申請未待警察機關之通知又不加考查真偽竟遽予受理核准分戶之登記足見所述情詞矛盾其有偏頗循私之處已屬昭然今既經查明該業主之分戶爲假分戶事證確鑿足證辦理本案之有關機關人員等顯負違法失職之咎理至明顯至劉陳二員辨稱本案假分戶之罪責應歸之於警察機關云云顯屬推諉之詞自不能聽其狡辯二、業主謝豪耀申請變更戶稅收回佃農承租地部份本案業主謝豪耀未能依法提出其戶稅錯誤之真實原因與證據且其戶稅(五百餘元)業已照章完納歷數年之久不曾提出異議乃於四十四年一月政府公佈私有

出租耕地租約期屆滿處理辦法之際欲行收回耕地自耕則以其戶稅由該管大湖鄉公所予以核課時有所錯誤提出申請更改而該大湖鄉公所主管戶稅科長邱壬水既以其戶稅之錯誤原因實係於卅八年間該業主與其父謝雲祥分戶時有關復稱係該鄉公所戶稅調查人員蘇紹文看到該業主時常於伊母生前所營之冰店內幫忙因而便將該冰店營業收入部份等課入於該業主謝豪耀戶內並云戶稅調查人員蘇紹文已離職等情結果由該科長及現任鄉長兼戶籍主任謝天申將業主之戶稅由五百餘元竟予核定更變爲七十餘元於是乃達本案業主收回鄧木生承租耕地要件之一其違法失職之供述情節已於筆錄結證查明在卷今各該現任鄉長兼戶籍主任謝天申主管戶稅科長邱壬水則又提出申辯(略)以伊等核定本案業主之更改戶稅乃係呈奉苗粟縣府指示後始行辦理者並其戶稅之錯誤如係於業主分戶時有關則違法失職之咎乃應歸之於前鄉長劉羣芳因該鄉長尚未任職也況調查本案業主戶稅人員蘇紹文亦已離職等語查本案業主謝豪耀既於卅八年間即已與其父謝雲祥母謝吳和妹等實行析居各立一戶自謀生活且其應得田產等業由乃父子以辦理贈與過割完竣該鄉公所予以核課各項稅收時自應以其所得田產等爲準據理至明顯依據法條規定核課戶稅既應以籍爲對象該業主之田產數目均詳有關冊籍內其戶稅之核課焉有錯誤之理該鄉公所何以誤課爲五百餘元之多況本案業主謝豪耀根本不曾提其戶稅原爲七十餘元之稅單堪資證明是該鄉公所原始核課該業主之戶稅即爲五百餘元並非所謂七十餘元殆無疑問由上述情形結論縣府之指示原係飭令秉公依法辦理而實際核課戶稅等有無錯誤其實仍在鄉公所況縣府飭由苗粟縣稅捐稽征處明白指出(略)以依法如原營業人死亡自其死亡之日起在其法定繼承人未確定前其所有戶稅等仍應核課原營業人戶內等情今本案業主謝豪耀既於三十八年間即已與其父母析居另立一戶自謀生活該鄉公所何以將主之母所開設之冰店營業收入等誤課入謝豪耀之戶內且該業主既提不出其戶稅錯誤之合法證明俾資依據而其應納戶稅已照章完納數年之久不曾提出異議況該鄉公所亦找不出誤課根據何能僅憑縣府之指示而不依據實情遽然核准由五百餘元之戶稅予以更正爲七十餘元又戶稅要政何能僅憑戶稅調查人員蘇紹文之目睹所及之虛偽報告而不依據實情及有關法令規章予以核課戶稅

又該主管科長邱壬水既承認本案業主謝豪耀之戶稅錯誤原因實係於伊等分戶時有關何不先行根究其錯誤之原因後再為依法呈報縣府核示辦理又業主謝豪耀戶稅錯誤不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竟默認不言以迄今日其間情弊即可見一斑是由上述各節觀之該管大湖鄉長謝天申主管戶稅課長邱壬水等對本案不察實情顯屬玩法舞弊何能狡辯却責自應參照原彈劾案內容各節分別予以懲戒三、業主謝豪耀自耕能力部份：本案業主謝豪耀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租之耕地其無有自任耕作之能力等之事實已為其內親陳天來及該管大湖警察派出所巡佐管區警員以及鄉民證人等指證明確並其父謝雲祥談稱其子於收回上項出租耕地時始從事耕作各等情均經予以查明結證在卷自應採信況本院調查人員為慎重起見曾依據證人等指證各節復會同該管警察派出所人員至本案業主寓所數度予以實地勘驗其確無耕牛及農具……係屬實情惟該管鄉公所主辦科長劉泰泰等竟於業主收回耕地之申請書內註明其有自耕之能力混淆事實復由鄉長謝天申率然予以核轉縣府……並該管村長林安民則非法出具保證書保證其收回耕地後有自任耕作之能力……以及縣府承辦人員江憲章於公然複查本案時竟膽敢矇捏報本案業主農具齊全並耕牛一頭確有耕作能力等事實情弊……（均詳原彈劾案）是不惟上述有關人員之違法舞弊事證昭彰而各該管縣府主管股長陳聰敏科長李鶴鵠等竟不察實情乃於核定收回佃農鄧木生所承租之耕地自耕均有未盡其應盡之職責其有違法失職之咎何容狡辯再者本案佃農鄧木生對業主謝豪耀無有耕作之能及變更戶稅等而擬收回耕地自耕一事迭起糾紛曾經該佃人分向該管警察機關大湖鄉公所苗粟縣政府（及縣長劉定國本人）陳情請勿核准業主收回耕地以維家小生計等情有案並該管鄉公所於佃農續訂租約之申請內曾註明業佃發生糾紛本案雖曾經該管警察機關函由該管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解成立仍由佃人繼續耕作並立覺書以候縣府核辦等情惟查該覺書內所書以俟政府核辦等語並非即為佃人放棄其續訂租約承租耕地之權利再者該縣府對於核准本案業主謝豪耀收回耕地自耕等情各節原不合理第一該業主之變更戶稅已有重大問題第二該業主確無自耕能力（均見前敘）似此違法之核定佃農對之不服實不無正當理由自不能謂之為違背覺書而反悔其理至明何容狡辯而

該鄉公所於接到佃農鄧木生申請續訂租約之申請書時即應檢討其措施是否合法合理而定妥予處理之策不得固執成見況申請書已註明業佃發生糾紛依法自應續予調解然該鄉公所不此之為而竟轉報縣府核辦致生誤會滋生事端其有違法失職之虞已甚明顯該鄉長謝天申等辯謂為佃農未有提出申請調解等……故未予交付調解等語顯屬狡辯之詞該管苗粟縣府主管股長陳聰敏科長李鶴鵠等於初核本案業佃之申請書時各該申請書內已註明業佃發生糾紛況本案佃農數度書面陳情（見前敘）何以不據情駁交該管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既不駁交調解又不交付縣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解之法定程序予以辦理而竟不察實情根據其承辦人江憲章之捏報情節等即予核定准許業主謝豪耀將佃農鄧木生所承租之耕地收回自耕（並該陳員曾主張先行核定收回……均見原彈劾案）不僅其違法失職即處理本案有關機關人員等實兼有通同作弊之嫌焉得狡却其罪責四、綜之處理本案之各有關機關人員等違法失職之事實情弊均經查證明確應請參照原彈劾案分別予以懲戒以彰法紀而儆效尤

原提案委員於鍾添富提出申辯書後復對該項申辯書加具審閱意見略開：「一、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業主得保留七至十二則水田三甲本案業主謝雲祥現尚有水田三甲一分餘旱田（烟）四甲八分餘（應折合水田一、二一二一甲）超出其應保留額甚多顯有隱報之情弊業據該地政事務所業務員涂漢金供明並抄具歸戶卡等予以結證在卷（見彈劾案附件廿九）二、據該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添富提出申辯以於四十二年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本案係該管苗粟縣政府選派由該地政事務所業務員涂漢金一手經辦者並其監督係直屬該府地政科地權股長邱鴻飛等情檢具有關表件前來指證三、本案經於本（四六）年七月查據該涂員供認不諱惟該員復辯謂本案業主謝雲祥並未超出其應保留額之情事因其於四十五年上半年間辦理地政統計重新校對有關土地簿冊時發現該管業戶中原有二人為同姓名之謝雲祥一為大湖鄉大寮村謝雲祥一為明湖村之謝雲祥本案係於四十三年九月由於編造土地歸戶卡人員張發標誤將大寮村謝雲祥之水田（〇）、四九三〇）甲列入明湖村（即本案業主）謝雲祥之土地歸戶卡內後本院於四四年九月前往調查時該涂員乃將之供明為本案業主謝雲祥之土地故有超出其應保留額情

事（按本案業主原有水田二、五二六五甲）之誤該員又謂關於本案業主原有早由四甲八分餘一節因其複查人員吳盛傑於其複查結果其中二甲已成竹林地乃由早田變更地目為林實在下餘早田二甲八分四釐八毛四系經折合水田為〇、七一二一甲連同其原有水田二、五二六五甲計兩共現有水田三、二五九六甲惟查該業主仍有超出其應保留額外〇、二九五六甲水田之情事然此種情節復據該員申辯謂為其複查人員於複查本案業主土地結果以其中曾有坵形土地（但當時該複查人員並無書面報告等堪資證明人其有坵形土地按僅係以口頭所云者該涂員允予於本（四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四日內補寄證明惟至今逾時已久尚未據寄來乃予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如有坵形土地者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故由業主之水田總數中減去二分五釐九毛六系乃為水田三甲按並未超出其應保留額之規定各等情檢具本案業主謝雲祥及其所設同姓名之謝雲祥戶口謄本二份暨有關表件等前來以其對本案業主謝雲祥並無隱報之情弊等情在案（見筆錄附件一涂員抄件一——十四）

四、綜核該員所稱各節以該地政事務所張發標其人於四三年九月編造土地歸戶卡時誤將同姓名大寮村謝雲祥之土地（〇、四九三〇）甲列為本案業主明湖村謝雲祥之土地經核其土地登記簿相符並有戶口謄本為證自堪採信惟關於該員所稱本案業主之早田其中二甲據其複查人員查報已成竹林地故當時已予變更地目為林等情一節按地目之變更則首應由業主自動聲請並由縣府會同有關（稅務）機關人員前往勘查屬實後再行依法予以變更地目之規定而該涂員並未檢具有關文件等以證明其已成爲竹林地之事實同時其複查人員當時亦無書面報告等可資證明乃竟由本案業主原有早田四甲八分餘之中予以變更爲二甲餘之情節顯有非法不實之處涂員並稱本案業主之土地於其複查人員複查結果認有坵形土地者乃予照規定復由業主水田總數中減去二分餘之事實但該複查人員當時僅係口頭云其有坵形土地並無書面報告及其他有力之證明文件等堪資證明其有坵形土地此點已據該涂員供明在案又該員雖允於限期內補寄證明然至今逾時已久尚未據寄來是顯有非法隱報本案業主謝雲祥土地之情弊（見前敘事實）自難聽其狡辯五、本案大湖鄉地政事務所（領導幹部）主辦人員涂漢金部分除依據上述各情節再由院印該

管苗栗縣政府仍查明確後依法另案糾舉外關於該管主任鍾添富部份合併陳明希趕速函復公懲會查照辦理並於辦畢後將本案涂員此次之談話筆錄等件送還以憑辦理為荷」

本會查耕地租約期滿時如有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或其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或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家失其家庭生活依據等情形之一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出租人如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上述三種情形同時發生時得申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列舉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已極顯明台灣省政府為遵奉行政院台（四三）內字第七八〇五號暨台（四四）內字第〇〇八七號令之指示並訂有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十六條為處理收回耕地事件之準據該要點中除於第七條重申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收回耕地之限制外並於第八條解釋所謂不能自任耕作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對其現有耕地已以雇工為主者（二）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均無耕作能力者（三）出租人行政院又以台（四四）內字第三七四〇號令補充規定：「出租人能自耕之認定以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必須具有體力勞動之條件外並須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為限（一）農業學校畢業者（二）從事農場工作有經驗者（三）過去曾經從事耕作（四）現在從事體力勞工者但出租人住所距離其耕地過於遙遠依通常情形縱或准許收回顯仍不能自耕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同要點第九、十兩條復規定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及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認定標準以各該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在四十二年度全年戶稅中收入部分戶稅負擔總額在一〇〇元以上者而言」同要點第十二條中規定「出租人如有本要點第七條第二項情形時應發交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如當事人中尚有不願調處者仍應依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並依其處理結果辦理之」其為貫徹國家土地政策保護佃農利益確保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收回耕地之限制效果意旨洞明執行是項政策之基層機關自應切實奉行以求成效本案由於業主謝榮耀與佃農鄧木生收回出租耕地糾紛而發生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收回耕地之條件被付懲戒人等涉有准許業主假分戶變

更戶稅數額偽證有耕作能力及處理收回耕地糾紛失當等違失之嫌而被彈劾查謝豪耀之父謝雲祥與其妻謝吳和妹子謝豪輝謝豪榮謝榮謝榮信謝豪義子婦謝吳阿信謝賴月英女謝冬桂養女謝吳秀英謝生妹謝緒靜孫謝鴻運謝長興孫女謝惠珍等共居於新竹縣大湖鄉明湖村陸鄰街門牌明湖第七八號嗣因行政區域劃分於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該鄉改隸苗栗該戶即變更爲台灣省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六鄰街道門牌明湖第七五號有附卷之戶籍謄本可稽(見附件第二十九)該項謄本內雖註明謝榮耀謝豪輝兩戶連同眷屬已於三十八年八月十日遷居但自始迄今仍共居原住所僅戶籍上改爲三戶除謝豪耀謝榮輝單獨立戶外其餘子女均與謝雲祥同居一戶而改以謝豪榮爲該戶戶長據大湖鄉大湖警察派警員涂金庭於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會同監察院于專員調查謝雲祥父子分居情形之現場勘查報告書云：「(一)經查該謝雲祥戶籍上雖形式上申請登記分戶但鄰居之批評及平時勞動服務時未按一戶一人之義務服務規定可判斷未分居分食(二)依現場勘查情形斷定該謝雲祥戶籍上雖形式上判斷結果未有分食顯跡(三)依查詢戶口名簿時斷定重要文件係由謝雲祥一人保管實難採信財產分離之現象」該警員嗣又於同月二十二日與該所巡佐胡鼎業聯名報稱：「(一)查本轄大湖鄉明湖村六鄰七五號謝雲祥生有六男(三男已死亡)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日長男次男另立戶長分爲三戶當時分戶係由村鄰長證明而分之(二)查其自從分戶以後父子尚無分居並無分食情形有鄰長可證(三)查該謝雲祥四、五、六、男均係初高中學生並無工作能力次男謝豪輝現執教於大湖國民學校冰店及碾米廠由長男謝豪耀經營屬實(四)上述分戶情形雖屬不法……但並無法律根據撤銷其登記參以管區警員突擊檢查時其家人正在同桌共食及謝雲祥謝豪耀等均曾自認於幫助冰店營業即爲共食等情相印證是該謝豪耀等雖已另立戶口在該管大湖鄉公所爲戶籍登記而實與其父謝雲祥並未分居分食且謝豪耀猶負責經營冰店及碾米廠已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據苗栗縣政府戶政課長朱有嚴於四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報稱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以前依例須先取具該管村里長鄰長證明確有分戶之事實後始予登記台灣省政府(三八)亥冬府網丁六六八三四號代電核示分戶標準以「父子兄弟間因生活或其他關係而分爨各別立戶者

戶政機關自應依法爲登記之處理」同年寅錄府網丁八四六六七號代電又釋明「當事人雖已成年但如仍在求學時期既無生產能力殊無分戶必要其父母仍應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其於戶政處理既有立戶分戶之實體標準更有辦理分戶之程式要件辦理戶政之原則固已力求審慎免致名實不符影響居民之權利義務查據大湖鄉公所抄案之謝豪耀等原始分戶憑證僅係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兩份該申請書內並未載有分居分爨之事實僅於記載欄內填有「原住址謝雲祥之長子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日住址變更」等字樣該申請書內雖蓋有村長田阿富等現已證稱當時係應謝豪耀之要求而在申請書上予以蓋章是否分居均不明析則該管大湖鄉公所不加審查即予以分戶登記致遺今日之糾紛被付懲戒人劉羣芳時任該鄉鄉長兼戶籍主任陳賢時任該鄉公所戶籍科長兼副戶籍主任自均難辭失職之咎申辯意旨徒斤斤以該管警察機關疏於查察及村鄰長率予證明等詞爲法卸責任之藉口要無採信餘地復按「鄉鎮長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得予免職並應依法改選」「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職員均爲公務員」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及五十條分別規定至明被付懲戒人劉羣芳陳賢引用該綱要施行前之司法院解釋謂鄉鎮自治人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在審議之列云云尤無足採次查業主謝雲祥原有水田二、五二六五甲旱田四甲八分餘於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贈與其長子謝豪耀水田六分六厘八毛九系次子及三子水田一甲共一甲〇分八厘五毛〇系均係於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大湖鄉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手續延至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由該所辦理收件登記載明有關冊籍謝豪耀受贈部份其中有大湖鄉大字第一二七、一二八及一二八——一等地號水田共五分九厘六毛六系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起即已租與鄧木生耕管至四十年五月十九日改以謝豪耀名義與鄧木生續訂租約定期三年四十四年一月間謝豪耀曾以租期屆滿爲由向大湖鄉公所聲請收回出租耕地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又逕往犁田致生租佃糾紛經鄧木生報由該管大湖鄉警察派出所處理斬離耕地現狀聽候依法解決先是佃農鄧木生曾於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大湖鄉公所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經編爲大鄉地籍字第

二二號收件該鄉公所就是項申請書鄉鎮區公所查核情形欄內加具「經查核與租約副本相符但據佃人申請出租人強行犁田並阻止耕作致發生租佃糾紛」等字樣業主謝豪耀亦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大湖鄉公所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經編為大鄉地籍字第〇八七號收件該鄉公所亦就是項申請書鄉鎮區公所查核情形欄內加具「經查核與租約副本相符且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並所有收益不能維持一家生活但據佃人申請出租人已行收回自耕並已犁田工作致發生糾紛（以上二十六字又由劉泰泰蓋章塗銷）本案擬依據處理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處理」等字樣一併呈送苗栗縣政府核辦並隨文附有大湖鄉明湖村林安民所具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保證書一紙內保證出租人謝豪耀「確能自任耕作並於收回後絕無以雇工耕作為主體或將該耕地讓與他人以掩飾不能自任耕作之情事」另附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湖鄉公所四十二年全年度全年收入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財字第八一七號）證明謝豪耀是年之戶稅額為七十六元以符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表明出租人無同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收回耕地之情形從而苗栗縣政府核定准予收回自耕惟查業主謝雲祥家道富裕兼營冰店及碾米工廠謝豪耀為其長子高中畢業並非農業學校出身亦無耕作經驗其二弟豪輝從業大湖國校教員三弟豪榮在台中省立農學院肄業四五兩弟均尚就讀中學一門十餘口並未分居分食謝雲祥已於四十一年二月二日起因老弱不能勝任戶長謝豪耀身為長子主持冰店及碾米工廠營業育有一子三女均尚稚弱安有餘力從事田間耕作其非合於行政院台（四四）內字第三七四〇號令示補充規定之「出租人能自認定」標準已極顯明況監察院調查人員蒞謝家實地勘查農具既不齊全亦無餵養耕牛並由該管派出所及其內親陳天來等鄉民多人指證明白彼確無自耕能力所有收回佃農鄧木生等之耕地均係以雇工為主體並非自力操作且農具亦係代耕人所有等情並經上述人等分別結證在卷更為謝豪耀無自耕能力之確切反證從而足見林安民之保證顯非真實身為村長竟如此輕率從事自難謂非有失謹慎該林安民徒以空言泛論力辯謝豪耀有耕作能力殊無足採至關於出租人之資力條件認定其收益是否不足維持一家生活係以四十二年

收入部份戶稅負擔總額是否在一百元以上為標準謝豪耀四十二年度戶稅負擔總額為五三六・三〇元果有錯誤必依稅單所載之十日更正期間內申請乃遲至四十四年始請更正可見當時核課並無錯誤祇為符合收回耕地之資力條件始作更正戶稅額設想且據該業主及主管課長邱壬水等所持更正戶稅錯誤之惟一理由不外以謝豪耀所營之冰店及碾米工廠均係其母謝吳和妹之遺產吳和妹生前既與謝雲祥同在一戶而謝雲祥現在謝豪榮戶內因是項遺產所生之戶稅負擔自應移歸謝豪榮名下負擔云云為論據（是項遺產之資產收入估計為二四六・二〇元負擔稅額為一二三・一〇元商業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共為一一六四〇元除減去三人外應負擔稅額四一三・二〇元故合計為五百三十六元三角）徵論謝豪耀與謝雲祥實際並未分戶當時就實在情形核定謝豪耀之戶稅納稅人亦即依通知照數繳納無異原無錯誤可言即就謝吳和妹之遺產而論謝豪耀為是項遺產法定繼承人之一身為長子主持營業原屬常情依法第一一五一條之規定遺產在分割前為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其營業收入不能謂謝豪耀無收益之分大湖鄉公所更正結果乃從管理遺產繼承人名下移歸非管理遺產之繼承人其理由實欠充分（見附件第八冊）被付懲戒人邱壬水謝天中准予更改及據以填發出租人全年收入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顯為趨合謝豪耀收回耕地之理由而曲予袒助且查實行耕地三七五減租現階段之重要政策宣傳督導已費幾許人力物力更為確保佃農利益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迭有命令頒行以執行之貫徹遇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之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能成立者應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此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不得起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租佃糾紛之處理解法極為周詳其特重租佃爭議之調解尤至明灼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要點第十二條更本此種立法精神而為處理續租退租事件之程序上加以細密之規定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乙目明定「出租人如有本要點第七條第二款情形時應發交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如當事人中尚有不願調處者仍應依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並依其處理結果辦理之」所謂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即為本業業佃雙方之

爭議大湖鄉公所於接受業佃雙方收回耕地及續訂租約申請書時（見附件第七冊）於各該申請書之查核情形欄內並已填明發生租佃糾紛主管課長劉泰泰鄉長謝天申均蓋章其上乃不依上開條例及要點之規定以之交付該鄉租佃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竟於業主申請書加具意見並附具業主得以收回耕地之證件率予呈送苗粟縣政府核辦致是項爭議既未合法調解亦未送由該管司法機關裁判運由苗粟縣政府令准收回耕地而使佃農蒙受重大之損失其違失之咎實非尋常被付懲戒人李鵠身為苗粟縣政府地政科長陳聰敏為該科股長對於是項租佃爭議不發交該管大湖鄉租佃調解委員會依法辦理竟以之批交雇員江憲章單獨查辦並依據雇員擬辦意見即准業主收回自耕輕率玩誤自亦難辭違失之責該被付懲戒人謝天申劉泰泰李鵠等雖於申辯書中多方推諉閃避並以鄧木生未經申請調解為詞以搪塞其違誤之責任實難認有可採之處被付懲戒人鍾添富雖係大湖鄉地政事務所主任但四十二年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由苗粟縣政府逕派該所業務員涂漢金一手經辦該鄉有關土地徵收放領之事務並直屬該縣地政科地權股長邱鴻飛監督各情已據該被付懲戒人具文中辨並經監察院派員詳查屬實因辦理謝雲祥土地徵收事宜而涉及違法失職責任者另有其人准原提案委員之審閱意見所開應於函該苗粟縣政府行查明確後依法另案糾舉是則該鍾添富尚無若何責任又被付懲戒人江憲章係苗粟縣政府雇員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一二號解釋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受理被付懲戒人陳聰敏已收受本會申辦命令而不為申辯應予審議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羣芳陳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安民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邱壬水劉泰泰謝天申陳聰敏李鵠均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鍾添富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江憲章並非同法上之公務員除江憲章應不受理鍾添富應不受懲戒外邱壬水劉泰泰陳聰敏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安民謝天申李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陳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劉羣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年	本籍	職業	居住處	轉機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備考
鄧愛珍 (節川石)	女	十四歲 (生日十一月三日)	日本	日京區四區	無	中夫	鄧	十五歲 (生日三月十日)	浙江奉化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台六四一號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鄧慧蘭 (黃澤高)	女	四年 (生日十月二十四日)	日本	日京區五區	無	中夫	鄧	十五歲 (生日三月十日)	浙江奉化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台六四一號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李中回 (子德美)	女	廿六歲 (生日二月十二日)	日本	日京區一區	無	中夫	李	二十四歲	江西高升巷	商	同上	外交部	台六四一號	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范千枝 (子枝千本森)	女	廿四歲 (生日一月廿四日)	日本	日京區八區	無	中夫	范	卅一歲	台灣新竹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台六四一號	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